



副本

XRDJC



XRD23011480802H-04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：XRD23011480802H-04B

项目名称：兴和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兴和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.06.13


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6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A5 楼 B 座 B203 号房

电话/传真：0537-3168781

邮箱：sdxrdzljc@163.com

邮编：272100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表

受检单位	兴和(山东)机械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和路6号	
样品状态	滤筒		样品来源	采样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仪器名称
有组织废气	铬酸雾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(XRD-YQ005)
	以下空白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				

编制: 刘安坤 审核: 孙璐

授权签字人: 李海明 签发日期: 2023.06.13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DA024 2#电镀废气排气筒		烟道直径 (m)		0.70	
排气筒高度 (m)	15		处理设施		侧吸系统+烟雾调节系统	
采样日期	2023.04.13		完成日期		2023.04.14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准限值
铬酸雾	FQ3101	14405	ND	0.05	/	0.008
	FQ3102	14188	ND			
	FQ3103	13812	ND			
标准依据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					
备注	仅提供数据, 不作评价。					

..... 本报告结束, 以下空白



采样照片:

